

类别：B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海燕

汉卫函〔2026〕138 号

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112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李永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构建汉中市中小学视力健康综合检测与干预体系的建议》（第 112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中小学视力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您立足我市中小學生近视问题现状，围绕建立统一电子档案、推进校园视觉环境标准化改造、强化综合干预、健全医校协同机制、深化家校社联动等五个方面，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为完善我市中小学视力健康服务体系提供了重要参考。现将我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压实各方责任。认真贯彻落实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按照中、省关于儿童青少年健康促进工作的统一部署，

市卫健委与市教育局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，每年联合印发《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》，动态监测学生近视、肥胖、脊柱弯曲、龋齿、营养不良等常见病趋势，并将近视防控作为学生常见病干预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在具体工作中，市卫健委负责统筹协调、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；教育部门组织学校落实监测与干预；学校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实施；家长履行监护责任，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健康管理；疾控中心负责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与效果评估，定期向卫健、教育部门报送近视及其他常见病变化趋势，提出针对性防控建议，指导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宣传。

二、全面监测干预。持续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，实现 11 县区全覆盖。2025 年，共选取 87 所各级各类学校作为监测点，涵盖幼儿园大班至大学全学段，完成视力筛查 23758 人。依托陕西省学生常见病监测平台，规范完成了全市中小學生视力筛查数据的录入、审核与上报工作，精准掌握了不同学段、不同区域近视发生率。监测结果同步反馈教育部门，实现数据共享，为近视防控提供数据支撑。针对视力不良学生发放《复查家长告知书》，督促家长及时带孩子赴医院复查并规范治疗；指导学校落实课间眼保健操活动制度，每学期调整座位和课桌椅高度，严控电子屏使用时长。

三、全方位教育引导。充分发挥卫生健康部门专业优势，将学生常见病防控知识普及作为健康教育工作重点，推动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协同联动，切实提升儿童青少年健康素养水平。一是**做实校园健康宣教**。指导学校将视力保护、口腔保健、科学

膳食、脊柱健康等知识融入健康教育课程，组织疾控及医疗机构专家进校园开展专题宣讲。依托健康副校长工作机制，指导学校规范开展健康教育活动，提高学生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和能力。**二是强化家庭健康干预。**联合教育部门，通过家长会和学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向家长普及居家护眼、科学配餐、合理运动等健康知识，引导家长控制学生电子产品使用时长，保障充足睡眠和日间户外活动，切实落实家庭监护责任。**三是推进社会协同共治。**统筹医疗卫生、教育体育、社区家庭等各方资源，构建学校主导、家庭尽责、部门协同、社会支持的群防群控工作格局。充分发挥市、县区疾控中心和各级医疗机构的专业技术支撑作用，定期发布学生健康风险提示，为学校及家庭提供科学、规范的健康指导服务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中小学视力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我们将持续吸纳您的宝贵建议，不断优化政策体系和服务能力，全力守护青少年眼健康。



(联系人：汪静梅，电话：2603083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“两见面”沟通记录表

建议编号	112	承办单位	市卫健委
建议标题	关于构建汉中市中小学视力健康综合检测与干预体系的建议		
提建议代表	李永红	经办人	汪静梅
联系电话	15129767599	联系电话	2603083
一、办理前见面沟通情况(收到建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)			
见面时间	2026.7.5.	见面地点	市卫健委一楼会议室
见面方式	☒ 上门走访 ☐ 座谈交流 ☐ 现场调研 ☐ 其他:		
代表核心诉求及预期目标			
承办单位初步办理思路、措施、时限、计划			

代表签字:

李永红

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:

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: 汪静梅.

时间: 2026年7月5日

二、办理后见面沟通情况(形成答复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)			
见面时间	2026. 7. 29.	见面地点	湘阴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见面方式	☒ 上门走访 ☐ 座谈交流 ☐ 现场反馈 ☐ 其他:		
建议办理进展、成效、存在困难及下一步计划			
代表对办理工作的评价	☒ 满意 ☐ 基本满意 ☐ 不满意		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			

代表签字: 李永江

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: 张海燕

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: 汪静梅

时间: 2026年 7月 29日

注: 1.本表须办理前、办理后各填写一次,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, 随答复函一并送市政府督查室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归档报备, 各承办单位自行归档留存。

2.代表评价为“不满意”的事项须注明整改措施与完成时限, 实行跟踪滚动办理, 直至问题解决、代表认可。